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

公 告

2026 年 第 2 号

为配合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要求，规范无人驾驶航空器入境申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携带无人驾驶航空器自北京口岸入境的，入境人员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。

二、邮寄、快递无人驾驶航空器自北京口岸入境，且收件地址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，收件人、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。

三、进口无人驾驶航空器的，进口收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填报进口货物报关单，并且对货物申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四、本公告所称无人驾驶航空器指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

理暂行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61 号) 中规定的无人驾驶航空器。

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关

2026 年 4 月 1 日

本关：存档。

北京海关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1 日印发
